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一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文号：苏国税发[2016]125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运营成本降低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2016-2018年度国际税收遵从管理规划》

2016年8月9日，江苏省国税局发布了《2016-2018年度国际税收遵从管理规划》（中英文版），结合国际税收规则的新变化，对跨国企业从13个方面提出了防范税收风险的建议（以下简称“控制要点”）。

跨境税收风险控制应纳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将跨境交易税收风险控制纳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应制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统筹内部各层级、各部门共同做好风险防范 • 涉及集团内的关联交易定价、跨境业务重组、离岸架构设计等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集体讨论决策 • 企业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并不因此改变企业对涉税行为法律责任和后果的承担
充分考虑中国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 跨国公司应关注以下中国特殊因素： ❖ 优良的公共基础设施 ❖ 巨大型中国市场 ❖ 高附加值劳务 • 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和双边磋商中将会充分考虑中国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江苏省国税局对以下两种情况重点关注：一是跨国公司中国成员企业的销售收入、资产、高附加值劳务人数占集团比例高，而利润与税收占集团比例低；二是集团来源于中国市场的销售和利润占比高，而留在中国成员企业的利润和税收占比低
企业职能风险承担与利润分配应一致	• 认真审视在华成员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实际履行的职能和承担的风险，据实做出企业职能和风险的准确定位 • 动态审视在华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伴随集团业务的发展或重组，在华子公司的职能风险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企业定位和利润归属 • 职能风险的调整应考虑相应补偿，如在华子公司前期承担了大量研发或营销活动，在即将进入后续收益期时，集团将该职能剥离到其他关联企业，则该职能调整应按独立交易原则加以审视，考虑对前期职能承担的补偿。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对无形资产本地化研发和受托研发给予合理回报	• 本土化研发或受托研发即使是在总部总体决策指导下，仍有具体决策、风险承担、资产使用、重要人员投入等特征，在价值创造中发挥特定作用。总部决策应获取应有利润，但不应忽视本地化或受托研发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更不能仅靠法律形式人为将超额利润归集到集团内某一公司，特别是位于低税地的公司 • 受托研发不是一般性集团内劳务，不能仅按低成本加成率予以回报，要结合研发人员投入、研发成果利用以及研发中的成本节约等因素，对受托研发活动给予充分补偿 • 仅拥有无形资产的法律所有权或仅提供资金，未承担相关风险、履行相应职能的企业，只能按独立交易原则获取与之相应的补偿，不能享有无形资产的超额回报
重视业务重组经济实质	• 业务重组应基于合理商业目的，不应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如人为设置中间架构、增加交易环节等 • 业务重组应有公司内部完整决策程序和过程资料相佐证，包括董事会决议、内部备忘录、重组评估报告、重组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凭证、与相关交易方的沟通记录等相关资料 • 业务重组应有实质性的功能、风险或资产转移，合同形式与实际执行相符，重组后的各方利润归属应与新的资产、职能和风险配置格局相一致
基于价值贡献适用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建议跨国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尝试基于集团全球价值链分析的转让定价方法： • 充分占有信息，包括集团转让定价全球文档、国别报告、商业数据库、内部财务信息等，加强集团内部的沟通，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实质 • 分析集团价值链的整体营运及获利情况，梳理价值链上各项职能的承担者和履行情况，识别价值创造的核心要素，如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人员、市场等 • 按照已确定的某个或某组核心要素指标（如资产、销售、费用、成本等），将价值链上的总利润在各职能及其承担者之间进行分配，确保利润分配结果与价值链上各方的职能和风险承担相匹配
避免激进的税收筹划	跨国纳税人应避免设计和使用以规避纳税为主要目的的激进税收筹划，比如： • 避免在低税地设立壳公司，仅满足法律形式但不从事实质性经济活动，将股权、债权、无形资产归集到该公司，获取收益时一方面享受税收协定减免税优惠，另一方面享受设立地对境外所得免税优惠 • 避免设立多层境外持股架构，形式上转变为外国企业，但实质上实际管理机构仍在国内，借此规避中国税收管辖权 • 避免通过拆分合同、签订三方合同，隐藏或减少非居民劳务，规避常设机构的认定，在包含设备进口、技术服务、技术使用等多项内容的总合同中，人为调整或混淆项目收费，减少应税项目金额
避免出现被列为高风险的几种错配	• 避免集团整体盈利较好而在华成员企业微利甚至亏损 • 避免集团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而在华成员企业在当地几乎没有或很少有税收贡献 • 避免在华成员企业是集团重要生产基地甚至伴有研发职能，中国市场构成集团重要市场份额，但在华成员企业仅获得很少的集团利润占比 • 避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而处于低利状态，同时向境外支付大额特许权使用费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避免出现被列为高风险的几种错配（续）	• 避免在华成员企业经营规模稳定甚至不断扩大，但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 • 避免在华成员企业长期对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集团费用，但无形资产的使用和高额的劳务购买没有带来经营成效，反而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提高同期资料准备质量	• 密切关注同期资料新规，按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各项信息，统筹好本地文档、国别报告、主文档的信息准备，避免错漏、矛盾和缺失 • 同期资料准备质量将作为企业风险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税务机关定期对同期资料开展审核，对质量较差的企业提高风险评级，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
重视申报、备案类法律义务的遵从	• 及时履行申报、备案义务，包括关联交易申报、非居民税款扣缴申报、非居民合同备案、对外支付备案、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特殊税务处理备案、间接财产转让报告、境外投资报告等，均应按规定时限办理 • 申报、备案的信息和数据应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税务机关会通过系统内外信息比对，审核发现申报、备案信息存在的重大错漏
充分认识《公约》、CRS和FATCA实施对企业的影响	• 充分了解《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和《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其对企业的潜在影响，规范好与股息、利息和资产性收入相关的金融账户管理 • 具有隐匿收入或将利润堆积在境外离岸账户等潜在风险的公司或个人，应按国内税法要求进行申报或调整
树立全球价值链布局中的国际税收遵从意识	• “走出去”企业在居民国对全球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应充分认识母公司在中国的法律责任和遵从风险，不应仅通过法律形式人为将母公司职能调整到缺乏经济实质的境外子公司，规避境内纳税义务 • “走出去”企业母公司向境外输出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使用权，应合理收取无形资产使用费，确定使用的关联交易定价要符合母国和投资国的税法规定，规避反避税调查风险 • 母公司将无形资产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转移到境外的，应遵循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对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作价依法进行税务处理
增强税企沟通和信息透明度	• 涉及集团统一规划、全球部署事项，在华成员企业尽可能邀请集团总部派员参与税企沟通，提高沟通效果，为税务机关做出正确判断、采取合理税务处理提供支持 • 在税收检查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企业提供证据，企业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中国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财关税[2016]40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天津、上海、福建、广东等地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
相关税种：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016年8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在公平税负原则下，扩大此前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进的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的试点范围，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 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试验区与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 选择性征收关税在该文生效前仅适用于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在指定区域货物内销时，区分按成品征收关税和按对应进口料件征收关税。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发改委：将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战略性新兴产业所有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的新闻，发改委总结了2016年上半年投资运行情况，并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提出将完善支持服务性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双创政策。主要包括：

- 将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战略性新兴产业所有行业。（目前的加速折旧政策主要涵盖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

- 对企业购置纳入首台（套）推广目录的设备，给予按投资额10%抵免所得税的政策。

- 完善和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各项政策，分类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80%—100%。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财税[2016]74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8日、2016年8月12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28日、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50号文，对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予以公告，同时发布财税2016年第74号文，明确了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问题。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
  - 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
  -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此外各地税务局也持续发布营改增的相应解读及配套文件，对营改增的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 《武汉市国、地税局全国首推“网上代开发票平台”打造“互联网+税务”升级版》
- ❑ 《陕西国税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五）》
- ❑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8月4号至8月11号营改增热点问题》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及 第三十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及，2016年7月8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办税事项全市通办的公告》。2016年8月4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2016年第10号公告，对全市通办予以进一步明确。

- 全市通办事项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申报纳税、备案管理、优惠办理、证明办理、涉税信息查询、纳税咨询等相关税收业务。
- 2016年8月8日起，纳税人可以采用网上办理的方式办理84个办税事项，如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事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等，纳税人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 2016年9月8日起，纳税人可以选择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22个办税事项，如设立税务登记、外出经营证明登记和开具个人完税（费）证明等。

北京国税二分局“要全面承担起全国的联查任务，解决全国国际税收风险统一应对问题”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8月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运营成本降低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2016年8月2日，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的新闻，税务总局国际司司长廖体忠在一次会议中提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要全面承担起全国的联查任务，解决全国国际税收风险统一应对的问题。通过打造全国优质国际税收团队，服务北京市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国际税收各类工作全面发展，努力真正实现在国际税收领域提出“中国方案”，分享“中国期待”，贡献“中国智慧”。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文号：财办会[2016]31号、财办会[2016]33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金融保险业
相关企业：获得政府补助的企业、涉及金融工具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补助、金融工具等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2016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政府补助、金融工具等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向相关部门征求对于会计准则的修订意见。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1号）

2016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财办会[2016]31号文，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修订了政府补助的范围、政府补助相关会计科目的使用、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主要包括：

- 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以便于区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政府补助、政府资本性投入还是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有如下特征：

  ❖ 政府补助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机构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机构只是起到代收代付的作用，则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 政府补助是无偿的。政府与企业之间双向、互惠的交易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企业相应的所有权，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属于互惠交易。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不适用本准则。

- 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 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提供了两种方法供企业选择。企业取得财政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相关意见应于2016年9月5日之前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准则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3号）

2016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财办会[2016]33号文，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在减少金融资产分类，规范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完善套期会计准则等方面进行了相应修订。

相关意见应于2016年10月11日之前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关于开展2016年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

2016年8月1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开展2016年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1日至8月21日，在北京市开展针对国税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的各税种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该通知对减免税调查范围和调查方式予以说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通知 》

2016年8月4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通知 》，明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将再次开展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工作，要求有意向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于2016年8月26日前向主管退税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对<河北省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6年8月8日，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对<河北省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规定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开具或在云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及报验的流程等相关信息。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会计服务

2016年8月10日，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会计服务”的新闻。该新闻指出，2015年以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创新工作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代理记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服务，这在全国地市级财政部门中是首创。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KPMG

联系我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濑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贤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霁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儷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鲁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